

## 关于表决通过奇利公司破产财产处置方案的决议

(2018)粤0606破1号

(2018)奇利破管字第4-2-1号

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奇利公司）破产案【(2018)粤0606破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奇利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奇利公司机器设备处置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19年3月1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讨论及表决奇利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处置方案。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16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截止至2018年3月16日，有7户债权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；其余户债权人逾期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视为同意；未收到反对票。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奇利公司机器设备处置方案，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管理人将上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后依法尽快执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抄送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

主要经办人：

陈敏 郭敏